

2834

56244

662855

各国穆斯林少数概况

[卡拉奇]世界伊斯兰大会 编



成都科学技术大学图书馆
基本藏书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研究部

1982年6月·北京

说 明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随着反帝、反殖运动的发展，伊斯兰国家纷纷取得独立，在第三世界和国际事务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与此同时，在其他国家中还有数目相当可观的穆斯林少数，也有些地区新近出现了日益增多的穆斯林。了解和研究这些穆斯林的情况，对于当前伊斯兰教工作是很有必要的。卡拉奇世界伊斯兰大会于1977年出版的这本《各国穆斯林少数概况》小册子，简要地介绍了非伊斯兰各国穆斯林少数的有关情况，反映了该组织对这些穆斯林的重视程度。为此，我们把它译成汉文，供有关同志参考。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研究部

1982年6月

4 0/40

662855

2834

56244

2834

56244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公元1977年5月2日

教历1397年5月13日

1976年5月(1396年5月)，恰好是在一年前，我们仅借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第七届伊斯兰大会的机会，公布了这份基本情况报告。

我们感到很高兴，现在能够出版这样一册关于在许许多多非穆斯林国家里的穆斯林概况。

从某些国家获得资料，或者是为了获得某些国家的资料，都是有过不少困难的；有好些国家，就不存在可取用的统计数字。因此，这里所公布出来的资料，不象我们原先预想的那样完整。甚至，还有一些国家，根本一点材料也没有。但愿一年之后，我们能出版一份比这更详细一些的报告。

在这本书里，我们希望提到两个问题。第一个是，穆斯林儿童重的伊斯兰基本教育问题。除了极少数国家以外，在大多数国家里这方面的情况不仅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而且是引起了人们的担忧。在大多数穆斯林占少数的国家里，有一半或者更多一些的穆斯林儿童得不到任何伊斯兰基本教育。由此就不难想见在这些国家里伊斯兰未来的发展如何了。要补救这种情况，现在为时还不算晚，但是需要进行仔细的规划和全面的落实才行。某些地方只是具备了物质条件，这是不够的，而是要使得家长们感到鼓励他们的子女接受伊斯兰基

本教育的迫切性和重要性。这些儿童是属于全体所有的，确切地说，是属于整个伊斯兰世界所有的。我们不应对这些孩子漠不关心，置之不理。

伊斯兰世界已经出现了一场伟大的觉醒；也出现了为伊斯兰和为穆斯林做贡献的新高潮。这些年来，在许多穆斯林国家里，涌现了不少无私的穆斯林，他们为伊斯兰、为穆斯林人民的幸福献出了他们的时间、精力和财产，这是真主的恩典。

有一些人已经离开我们而归真了（求真主慈悯他们），另有一些虔诚的穆斯林继续发扬前辈们的美德，给大家做好事，有的时候条件是极其困难和艰苦的。

直到几年以前，除了少数项目以外，各方面都感到经费不够，如建造和修缮清真寺、经学院、学校、经学堂，以及教师等人的薪金等。甚至象儿童之家、老人院之类的社会福利事业也办不起来。诊疗所和医院都是当地的穆斯林自己筹办的。有些国家的穆斯林甚至对邻国的事业给予了帮助。因为经济形态发生变化，有时由于实行了极端政策的缘故，对上述宗教和社会福利事业的资助（和扩充）就愈加困难了。

有几个国家又出现了新的穆斯林少数的民众团体。不论是新的穆斯林社团或者是老的穆斯林少数都应该，而且需要得到穆斯林国家的鼓励和援助，而这些穆斯林国家今天具备了给予这种帮助的能力（感赞真主的恩典！）。这是我们希望引起重视的第二个问题。

然而，在有穆斯林少数的国家里，有些团体组织的领导人往往喜欢制定过分庞大的规划，要求得到帮助。这些规划当然都是很堂皇动人的，但要耗费巨额的资金，而这些资金

本来可以拨用在更为有用的其他方面。对于穆斯林少数以及捐助者，我们建议他们建造为当地人民所必需的、适当规模的清真寺或伊斯兰教中心等。应当把多余的资金用于在穆斯林比较集中的地方建造小型的经学院，用于教师的薪金，用于古兰经的翻译和印刷上，或用于供成人和儿童阅读的伊斯兰教书刊上。我们不要忘记，建立福利机构也是我们穆斯林社会的当务之急。

对各穆斯林组织、学者、领袖或长者所给予的合作与协助，我们向他们致以真挚的谢意，并且期待着他们继续给予我们鼓励 and 支援。

但愿大能的真主引导我们大家为伊斯兰和为穆斯林做出更大的贡献。

巴基斯坦，卡拉奇

世界伊斯兰大会世界穆斯林少数委员会

会长：M·A·拉希德 (M·A·Raschid)

会员：依纳姆拉·汗 (Inamullah Khan)

哈桑·姆沙纳·纳德维 (Hasan Muthanna Al-Nadvi)

穆罕默德·法瑞都尔·哈克 (Mohummed Faridul Haq)

7/15/10

目 录

亚 洲

缅甸	2
柬埔寨	8
印度	9
日本	13
南朝鲜	16
尼泊尔	18
菲律宾	20
新加坡	23
斯里兰卡	26
泰国	30

非 洲

博茨瓦纳	36
加纳	38
肯尼亚	40
利比里亚	43
毛里求斯	45
南非	48
乌干达	51

大洋洲

澳大利亚.....	54
斐济.....	57
新西兰.....	59

北美洲

加拿大.....	64
美国.....	67

南美洲

阿根廷.....	72
巴西.....	74
圭亚那.....	76
苏里南.....	7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81
委内瑞拉.....	83

欧 洲

奥地利.....	86
保加利亚.....	88
塞浦路斯.....	90
丹麦.....	92
芬兰.....	94
法国.....	9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99
希腊.....	102

意大利	104
波兰	106
葡萄牙	109
罗马尼亚	111
瑞典	112
瑞士	114
英国	116
苏联	119
南斯拉夫	122

亚 洲

緬甸

簡 介

国名：緬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位置：东南亚。

面积：约二十六万平方英里。

人口：约二千八百万。其中穆斯林人口约占百分之十，约二百八十万，是最大的宗教少数。

语言：緬甸语，钦语，克钦语，克伦语，掸语。

宗教：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

伊斯兰教事务

伊斯兰教传人：在公元七世纪时，阿拉伯商人把伊斯兰教传到緬甸南部各地区以及西部沿海地区（即若开地区）。在緬甸的西部，伊斯兰教是从印度传来的。

清真寺：全国有大小清真寺五千多座。在仰光、曼德勒、北若开、德林达依等地都有几座百年以前的大清真寺。每个城镇都有清真寺，较大的城镇则更多些。每个大城市往往都有十座以上的清真寺。有些地区，一连几个村的全村居民都是穆斯林，他们是少数民族。在这样的村庄里至少有一座清真寺。只是在仰光或曼德勒的几座清真寺里才有专为

妇女设置的礼拜场所。多年来，妇女们呼吁，要求允许到清真寺去做礼拜和参加尔德会礼。

古兰经：古兰经已有缅甸文译本，是从阿拉伯文直接翻译过来的，但曾经参考了英文和乌尔都文的译本。有一本古兰经注释，是缅甸文原著，此书曾参考过阿拉伯文、英文和乌尔都文的注释书。因此，缅甸文的古兰经译文和注释都是高质量的。译文是责成了一个专门的班子来完成，并且受到了由精通缅甸文和伊斯兰教的穆斯林所组成的高级学者委员会的监督和批准。翻译工作花了十五年时间才最后告成。第一卷至第七卷和第三十卷及其注释都已出版。阿拉伯文原文与缅甸文译文的合璧版古兰经行将分成三册付印，近年来规定印刷品付印之前必须得到政府的审查批准。为获准出版第一至第十卷及其缅甸文译文就等待了将近两年时间。此外，印刷纸张须申请政府配给，并且购纸经费也有一些困难。申请要求印刷一万册，而只批准三千册，这将会自然地大大提高每一册的出版成本。书籍进口受到政府管理，一律由一家官办的公司来掌握；阿拉伯文和乌尔都文的书籍是不许进口的。在纸张配给所允许的情况下，只有少量的阿拉伯文古兰经在国内印刷，但数量远远不敷使用。过去曾经有过许可，一次进口一定数量的国外赠送的古兰经，不付出外汇。而现在这种办法业已暂停三四年之久了。人们正在努力重获这种进口许可，穆斯林国家的使馆也许能够在这方面有所帮助。

伊斯兰教书刊：在国内，缅甸文的伊斯兰教义书刊有少量出版，很不够用。对阿拉伯文和乌尔都文书籍进口的限制是同阿拉伯文古兰经的进口限制一样的。人们在力争进口

特许，在不用外汇的情况下进口圣训或其他无争议的教义书刊的赠阅本。

朝觐：自从1962年武装夺取政权之后，穆斯林不许出国朝觐。有人在试图说服政府允许穆斯林去麦加朝觐，但是对朝圣的限制不仅仅是针对穆斯林的，而适用于各种信仰的人们。过去每年大约有五百名穆斯林参加朝觐。

伊斯兰教法：实行伊斯兰教法。几年来曾酝酿过，要颁布一种全民适用的统一民法，但穆斯林对这一动议提出了抗议，所以至今没有采取改革措施。大约在1953年，颁布了一项穆斯林妇女离婚法，该法赋予穆斯林妇女通过法庭判决分居的权利。但是，就有关法庭体制问题，没有和伊斯兰学者达成协议，这项法律至今没有付诸实施。

伊斯兰初级教育：全国有许许多多经学堂，都是由穆斯林个人主持的，少数的由校董管理。所有的经学堂都是由穆斯林居民捐款资助，但在教学和管理方面都有改进的余地，财政方面也须加强。百分之六十左右的男女儿童在经学堂里受到伊斯兰初级教育，另外还有百分之二十左右的儿童在家庭里受教育。大约有二十来所经学院，培养伊斯兰学者、伊玛姆、赫兑卜（讲道者）、伊斯兰法学者。这些经学院都是由民间个人管理的，有些具有管理董事会，资金是由穆斯林提供，但是课程布置需要彻底进行改革。国立学校里一律不传授宗教初级教育。几乎在所有的经学院里都有培训古兰经背诵家（Huffaz）和古兰经诵读家（Qaris）的课程，还有六七所专科学校培养古兰经背诵家。只有在经学院里才讲授阿拉伯语。在每所学院里有一两名在开罗爱资哈尔大学受过教育的穆斯林教授阿拉伯语课。有人要求在国立的外语

院校里把阿拉伯语作为一门外语开设，但是这项请求至今未准。

高级普通教育：穆斯林曾经在仰光开办过三所男子中学，一所女子中学。这几所学校都在1964年收归国有了。穆斯林的男女大学毕业生有很大数量，也有许多人在外国受过教育。但是，受过高等教育的穆斯林只占他们在全国总人口中所占比例的一半。

职业和较高职务：有许多男女穆斯林，充当律师、工程师或医生。在大专院校里也有穆斯林教授和讲师，在政府和军队的各部门中也都有一些穆斯林，当然他们的数量要比他们在人口中的比例低得多。在法院里只有两名法官是穆斯林。在实行议会民主制期间，曾有四名穆斯林不时地担任内阁部长的职务。

总的情况：缅甸的穆斯林除了能得到缅文翻译的古兰经外，还能从以下两项自办的事业中得到满足：

穆斯林医院：一所规模较大的穆斯林医院位于仰光市中心，它是由四十年前的一所小诊疗所发展起来的。该医院对所有的患者，不论其宗教信仰，一律给予十分有效的服务，过去和现在一贯如此。

穆斯林全国基金会：这种基金会的概念产生于伊斯兰教的“国库”（Baitul Mal）一词，是一种自愿的行动。过去每年有一次收集捐款，然后再分发给各处的男女儿童之家、经学院和讲经堂。这种基金为古兰经的翻译和出版提供了资金，也资助过大学和技术院校里的穆斯林的困难学生。由于大部份行业的国有化，基金的收入不断减少，现在只应用于古兰经的印刷，其次是对大学和技术院校里贫苦穆斯林

学生给予资助。在缅甸有好几个穆斯林的团体，其中主要的组织有：伊斯兰学者协会（The Jamiat Ulema-e-Islam），缅甸穆斯林全国组织（All Burma Burman Muslim Organization）以及伊斯兰教事务理事会（Islamic Religious Affairs Council）。

有些困难，前面已经提到了，特别是不许可出国朝觐，拖延批准印刷伊斯兰教书刊，尤其是古兰经，以及为出版古兰经配给的纸张太少等。

在北若开地区（与孟加拉国毗邻）的穆斯林被称为是罗兴加（Rohingyas）人，一直遭受许多困难，甚至受到许多歧视。这种罗兴加人在孟都（Maungdaw）和布帝洞（Buthidaung）地区构成了人口的大多数，在皎葡和实兑地区（Kyaukse and Akyab）他们的人数也很多，他们的总人数肯定超过了五十万。他们是当地的定居人口，已经有了五百多年的历史，是缅甸的公民。由于他们的居住地集中在一小块地方，因此保留了自己的语言和风俗，但这也成对他们进行歧视，甚至压迫的理由。近些年来，他们被错误地认为是外籍人，并以此为托词把他们赶出了边界。有好几百人被捕关押，指控他们违犯了移民法中的所谓非法入境罪，其中有些人被拘禁了十几年，甚至十五年以上。他们当然不同意外迁，理由是他们本来就是真正的缅甸公民，没有别的国家可去。对北若开的穆斯林是不准他们离开当地到缅甸的任何其他地方去，除非有特别许可，而这种特许恰恰又是一种歧视。许多非法行为，如强迫迁居，暴力行动，强奸妇女等层出不穷，他们怨声载道。虽然说不清究竟哪些行为是得到当局所默许或纵容的，但若开的穆斯林正由此而蒙受苦难，这

总算是事实吧。

与国际穆斯林组织的联系：缅甸的某些穆斯林组织与一些世界组织，特别是世界伊斯兰大会 (Motamar al-Alam al-Islami) 保持联系。伊斯兰世界联盟 (Rabitat Al-Alam Al-Islami) 在缅甸委任了一名代表，但不许这位代表参加伊盟的会议。

柬埔寨

简介

国名：柬埔寨。

位置：东南亚。

面积：约七万平方英里。

人口：约五百五十万。穆斯林人口大约五十七万人，其中有五十五万是占族人，他们的居住地分布在十四个省里。约自公元二年起，占族人统治过这个国家的一部份，这块地区现在叫做湛巴（Champa）。占族人在公元十五世纪皈依了伊斯兰教，在磅湛地区占族最集中，人数约达三十万，有他们自己的语言。由于近年来政权的迭换不已，许多占族人迁出国外，移居泰国或迁到了马来西亚的吉兰丹州。除占族外，在柬埔寨还有爪哇人后裔的穆斯林，他们居住在沿海地区，已有三百多年的历史。他们操高棉语，不用爪哇语或占语。

关于该国的穆斯林现状，现在得不到可靠的资料。

综述：由于知名的穆斯林领袖已经逃离本国，所以关于那里的穆斯林、清真寺以及其他伊斯兰教事务方面的情况目前得不到任何可靠资料。

印 度

简 介

国名：印度共和国。

位置：南亚。

面积：约一百二十三万平方英里。

人口：约五亿七千五百万，其中穆斯林人数约计七千五百万，占百分之十二左右。

主要语言：地区性的语言很多，印地语为国语，英语是各邦之间互通的语言。

主要宗教：印度教、伊斯兰教、基督教、锡克教等。

伊斯兰教事务

伊斯兰教传入：伊斯兰教在先知穆罕默德为圣后不久就传入了印度。阿拉伯商人把伊斯兰教带到了沿海地区，而穆斯林征服者把伊斯兰教传遍了全国。伊斯兰圣徒和苏菲派为伊斯兰在印度的传播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

清真寺：印度的所有各邦以及各中央直辖区都有穆斯林居住，人口比例在各邦不同，例如在奥里萨邦和喜马偕尔邦占百分之一点五左右，在阿萨姆邦占百分之二十四，而在克什米尔和查谟地区占百分之七十五。（众所周知，有关克什